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12日

苏里南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联合国苏里南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³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⁴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⁵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该国政府签署并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⁶

6.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该国考虑批准 1973 年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并在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劳动国际方案下寻求技术援助。⁷

7. 儿童权利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该国考虑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协作的海牙公约》。⁸



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表示, 应鼓励苏里南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⁹

9. 教科文组织鼓励该国政府批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¹⁰

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政府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¹¹

11. 国家工作队还建议该国政府提交逾期未交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报告, 并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¹²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³

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该国在 2016 年设立国家人权研究所, 但它感到遗憾的是, 该研究所尚未开始运作。该委员会呼吁该国按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使该研究所开始运作, 应有广泛的任务范围, 包括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它还建议该国向该研究所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其工作人员提供性别问题和妇女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¹⁴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⁵

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通过关于男女平等待遇的法律草案, 并确保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和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 列入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包括交叉形式的歧视, 并禁止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¹⁶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加紧努力, 确保有效消除对美洲印第安人和栗色社区儿童、海地移民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儿童以及其他边缘化儿童群体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通过除其他外, 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 特别是在社区一级和学校。¹⁷

1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 苏里南政府没有充分采取必要步骤, 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 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也没有加强措施, 防止和制裁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行为。也没有专门处理变性人地位的法律规定。它建议该国政府颁布专门处理歧视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立法。¹⁸

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以及双性人继续面临歧视和骚扰, 特别是在他们的受教育权、就业权和健康权方面。¹⁹

2. 发展、环境以及企业与人权²⁰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采取措施, 打击对国家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的一切形式的腐败, 包括通过反腐败法草案。²¹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制定一项关于执行《反腐败法》的政府政策，加强有效发现和调查公共部门腐败指控的机构能力，起诉肇事者，并确保公共财政管理系统的透明度。²²

19.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外资金矿开采、石油开采和农业综合企业的活动对农村妇女、栗色妇女和土著妇女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²³

20. 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政府继续努力打击工业废物造成的土地和水污染，并颁布旨在执行《环境框架法》(2020 年第 97 号)的补充条例。²⁴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当地社区协商，通过和执行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立法，确保保护美洲印第安人和栗色社区不受非法和无控制的采伐和采矿的影响(非法和无控制的采伐和采矿对这些社区有负面的环境影响)，并促进企业的社会责任。²⁵

B. 公民及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⁶

2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监狱条件总体上符合国际标准，但监狱仍然人手不足，囚犯与警卫的比率很高。在与警察局相连并由警方运营的临时拘留所里，人满为患仍然是一个问题。陈旧的牢房缺乏足够的照明和通风，运转的卫生设施有限。²⁷

23. 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拘留条件尊重囚犯的尊严，特别是符合修订后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²⁸

24. 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政府确保被拘留的青少年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在不同的设施中，并确保制定有利于儿童的程序来处理少年犯。²⁹

2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确保儿童不与成年人一起关押，男童和女童分开关押，儿童永远不被单独监禁，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方面，应特别关注圣博马监狱。³⁰

26. 该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该国修订其立法，明确禁止在所有场所实施体罚，包括家庭、日托和课后照料设施、学校、替代照料场所、寄宿照料和惩戒机构。³¹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²

2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缺乏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的法官。司法部门组织的预算独立性很小，而法院、检察官、警察和监狱的预算由司法部管理。³³

28. 国家工作队建议政府制定和实施执法人权教育方案。³⁴

2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国家确保所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受到少年司法系统的保护，促进恢复性司法和替代拘留措施，同时考虑到针对违法男童和女童的性别差别方案，如分流、缓刑、调解、辅导或社区服务。它还建议该国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时间尽可能短，并定期予以复核，以期撤销。³⁵

3. 基本自由³⁶

30. 教科文组织指出，诽谤被视为刑事犯罪，可处以罚款或最高三年的监禁。它建议该国政府将诽谤非刑事化，并将其置于符合国际标准的《民法》中。³⁷

31. 教科文组织指出，苏里南没有信息自由法。它并鼓励该国政府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自由法。³⁸

32. 教科文组织指出，该国政府应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一个媒体生态系统，该系统促进自律方法和媒体独立性，包括通过一个独立的媒体监管机构。³⁹

33.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请该国政府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不能对表达政治和意识形态观点施加涉及强迫劳动的惩罚。⁴⁰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⁴¹

34. 儿童权利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该国是遭受性贩运的儿童(特别是来自采矿和林业活动正在发生地区的美洲印第安人和栗色社区的女童)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它还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儿童被强迫从事商业性行为，包括性旅游，以及在该国被迫卖淫和强迫劳动。⁴²

3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所报告的在该国偏远丛林腹地的贩运案件近年来有所增加，而且政府在内地的存在有限，很难量化这些活动的全部范围。人口贩运，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该区域尚未充分制定预防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协调办法。⁴³

36. 国家工作队说，没有专门收容贩运受害者的庇护所。一家家庭暴力庇护所接受女性和儿童贩运受害者，但不接受男性受害者。⁴⁴

3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为该国不同地区的贩运受害者建立足够数量的设备充足的庇护所。⁴⁵

38. 该委员会建议该国调查、起诉和适当惩罚肇事者，并确保免除人口贩运和卖淫受害者刑事责任，向其提供适当的保护、补救和补偿，包括临时居留证、医疗、社会心理咨询、康复、重返社会支助和赔偿。⁴⁶

39.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政府加强努力，确保向贩运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帮助他们康复和融入社会。⁴⁷

40. 难民署建议该国政府加强对执法、移民和司法官员的培训，以便更好地识别和保护贩运受害者，以及需要国际保护的人，他们可能也是贩运受害者。⁴⁸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⁴⁹

41.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指出，根据世界银行现有的统计数据，青年失业率仍然很高：2016年为15.69%，2017年为15.86%。⁵⁰

4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年轻人和妇女的失业率过高。现有的数据没有在全国范围内收集，仅收集了帕拉马里博和瓦尼卡两个地区的数据。因此，无法评估所有10个地区的脆弱性和影响。当地政府没有采取任何具体行动来增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与男子平等竞争的能力。⁵¹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获得经济机会的途径不平等，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栗色妇女和土著妇女的失业率过高。⁵²

44.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劳动力市场继续存在职业隔离，妇女集中在非正规部门从事低薪工作，妇女在管理职位和非传统职业中的代表性不足。⁵³

45.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该国加强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劳动监察和监测机制，并公开提供关于监察和违规行为数量的数据。⁵⁴

46.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如果没有代表大多数雇员的工会，给予现有工会集体谈判权，共同或单独地，至少代表其自身成员。⁵⁵

47. 国家工作队表示，国民议会于 2019 年更新了《最低工资法》，最低工资定为每小时 8.4 苏里南元。然而，他们指出，这项法律只适用于正规部门。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人，主要由年轻人和妇女组成，并未受益于该法律。⁵⁶

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该国修订《宪法》第 28 条，以确保其纳入同工同酬原则，并采取措施有效执行该原则。⁵⁷

2. 社会保障权

4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推动一项全面和连贯的战略，以保证儿童获得最低限度的基本服务和经济保障，特别是在内陆地区，并设立一个国家定义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联合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倡议的一部分。⁵⁸

50. 该委员会还建议该国加强对残疾儿童照顾者的支持，包括通过增加社会福利和其他服务。⁵⁹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⁶⁰

5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美洲开发银行 2017 年苏里南生活条件调查的估计是，总体贫困率为 26%。然而，它指出，该国内陆的贫困率要高得多，为 47.9%，几乎每两个家庭中就有一个家庭被归类为贫困家庭。⁶¹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农村妇女、栗色妇女和土著妇女的贫困率极高，她们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非常有限，包括保健服务、教育、清洁水、适当的卫生设施、能源和通信技术。⁶²

53. 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政府制定一条贫困线，以指导有针对性的干预行动。⁶³

5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国家制定与儿童贫困作斗争的公共政策和国家计划。⁶⁴

55. 该委员会还建议该国确保改善使用水源和卫生设施的途径，特别是为内陆地区的居民，包括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将水、环卫和卫生方案扩大到整个内陆地区的美洲印第安人和栗色社区。⁶⁵

56. 该委员会还建议该国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防止儿童营养不良。⁶⁶

4. 健康权⁶⁷

5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由于与性别、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地位相关的不平等，在获得和使用基本保健服务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依然明显。居住在内陆的人获得专门护理的机会仍然有限，需要护理的人不得不前往帕拉马里博。⁶⁸

5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卫生部门资金不足，导致妇女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非常有限，特别是农村妇女、栗色妇女和土著妇女，她们经常不得不前往帕拉马里博寻求专科医疗。⁶⁹

59. 该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帕拉马里博以外的妇女缺乏心血管服务和癌症筛查，尽管心血管疾病和生殖癌症，包括乳腺癌、子宫癌和宫颈癌的发病率很高。⁷⁰

6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充分提供产前和产后护理，并解决 5 岁及以下婴幼儿高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的问题。⁷¹

61. 该委员会对少女怀孕率高、青少年中性传播感染普遍流行以及艾滋病毒感染率特别是少女感染率高表示严重关切。它还对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的机会很少感到严重关切。⁷²

62. 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政府改善边缘化和弱势群体获得高质量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和商品的机会。⁷³

63.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该国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成为学校必修课程的一部分，针对青春期的女童和男童，并特别注意预防早孕和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⁷⁴

6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不安全堕胎的发生率很高，而且没有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先前提出的修订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的建议。⁷⁵

65. 该委员会建议该国提供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避孕药具、计划生育服务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充足信息。⁷⁶

6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制定政策和方案，加强家庭和社区向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提供护理和支持的能力，并继续开展旨在减少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耻辱和歧视的活动，包括提高艾滋病毒/艾滋病背景下的人权认识。⁷⁷

67. 国家工作队建议政府执行 2021-2026 年艾滋病毒国家战略计划，并加强对艾滋病毒患者的护理。⁷⁸

68. 国家工作队表示，2016-2020 年国家预防自杀计划没有得到有效执行，自杀仍然是一个主要关切。国家工作队还指出，苏里南在世界自杀死亡和自杀未遂人数排行榜上得分最高；每 10 万居民中有 26 人死于自杀。⁷⁹

6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和方案的质量和可得性，特别是通过采取紧急行动，加强预防儿童和青少年自杀的努力，包括通过增加在学校和社区可以使用的心理咨询服务和社会工作者。⁸⁰

70. 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政府制定一项新的国家精神卫生计划。⁸¹

5. 受教育权⁸²

71.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一些偏远地区缺少学校、各级受过专业培训的教师人数不足、教师培训和教材不足以及基础设施差表示严重关切。⁸³

72. 该委员会还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低收入家庭儿童受教育的机会不足，特别是在内陆地区，义务教育年龄偏低，获得教育的障碍，包括学习材料费，以及幼儿教育方面的差距。⁸⁴

7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来自弱势群体的女童，包括残疾女童获得教育的机会有限，城乡之间的入学率差距很大，农村地区小学质量差，缺乏中学。⁸⁵
74.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学生大量辍学(特别是内陆地区的女童和全国范围内的男童)，以及大量学生留级表示严重关切。⁸⁶
7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残疾儿童开始上学较晚，难以获得高等教育，辍学率最高。⁸⁷
7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早孕，辍学率和开除率很高，年轻母亲倾向于接受职业培训而不是重返学校。⁸⁸
77. 该委员会还对义务教育年限仅到 12 岁表示关切，并建议将女童和男童的义务教育年限提高到 16 岁。⁸⁹
78.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栗色和土著女童和男童都缺乏双语教育。⁹⁰
79.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该国继续开展旨在改善获得教育机会的努力，而无论在中小学是否有能力支付学习材料的费用，并通过确保充足和及时的资金、以及考虑到国家和地方背景的适当设施、学习材料和教育工具来提高教育质量，并特别重视内陆地区，并通过加强安全交通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⁹¹
80. 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政府改善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机会。⁹²
81.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加强努力，改善教育系统的运作，特别是提高中学的入学率、出勤率和毕业率。⁹³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⁹⁴

8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说，家庭暴力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政府通过了法律，为免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提供具体保护，但由于在操作层面缺乏确保适当记录和跟踪案件的培训和工具，缺乏支持幸存者的社会服务，以及追究肇事者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效率低下和没有实效，这些法律的实施受到了阻碍。⁹⁵
8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毫不拖延地为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妇女建立一个保密投诉机制。⁹⁶
84. 该委员会还建议该国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建立更多的庇护所，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都可以进入，并确保向那里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康复和社会心理支持。⁹⁷
85. 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政府继续加强与弱势个人接触的官员进行转介和(或)提供现有服务的能力和对这些官员的支持。它还建议该国政府加大努力，改进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数据收集。⁹⁸
8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关切：持续存在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⁹⁹

87.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5 岁，农村妇女、栗色妇女和 15 至 17 岁的土著妇女结婚的人数过多，而且，缺乏打击和防止童婚的国家战略。¹⁰⁰

88.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该国通过《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该法将女童和男童的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¹⁰¹

8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关切，即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严重不足，特别是在决策职位上，包括在国民议会和部长会议中。¹⁰²

2. 儿童¹⁰³

90.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儿童受到虐待和忽视。它重申其建议，即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都必须报告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情况。它还建议该国建立一个关于所有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的国家数据库，并对这类暴力的程度、原因和性质进行全面评估。¹⁰⁴

91. 该委员会还建议该国采取措施，确保儿童电话热线全天候可用，并确保该热线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增加虐待和忽视儿童受害者的庇护所数量，并促进儿童受害者的身心康复。¹⁰⁵

92. 该委员会还建议该国确保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并使其接受背景调查，并为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提供系统的培训，使他们了解如何预防和监测家庭暴力，以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接受和调查有关这类暴力的投诉，并起诉肇事者。¹⁰⁶

93. 该委员会严重关切该国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发生率很高，包括乱伦，特别是针对女童。它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为儿童受害者提供的庇护所，也缺乏关于性虐待案件调查的资料，包括此类审判的结果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补救和赔偿。¹⁰⁷

94. 该委员会敦促该国建立机制、程序和准则，以确保强制性报告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确保有效调查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侧重于本国内部地区。¹⁰⁸

95. 该委员会还敦促该国升级现有庇护所，为性虐待儿童受害者开设更多庇护所，并确保这些庇护所配备充足的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和资源，以便有效地提供全面服务。¹⁰⁹

96. 该委员会建议该国尽可能支持和促进基于家庭的儿童照料，包括单亲家庭的儿童，并加强对不能与家人在一起的儿童的寄养制度，包括通过和实施《寄养儿童法案》，以减少对儿童的机构收容。¹¹⁰

97. 该委员会还建议该国确保为替代照料中心和相关的儿童保护服务分配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通过和实施《寄宿和日托机构儿童保护法案》和《照料机构法案》，以确保所有此类照料机构都遵守适当的认证要求和照料标准。¹¹¹

9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苏里南 5 至 17 岁的儿童中约有 6.1%(7.5%的男童和 4.5%的女童)从事童工劳动。它建议该国政府继续努力消除童工劳动。¹¹²

99. 儿童权利委员会严重关切该国农业、渔业、木材和采矿部门以及家政劳动中持续存在童工劳动现象，特别是来自内陆地区栗色社区的男童，他们在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中所占比例过高。¹¹³

100. 该委员会敦促该国采取措施，通过确保《劳动法》、《刑法》和其他有关童工劳动的立法的相关规定得到执行，防止儿童在经济上受到剥削，并制定政策解决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童工劳动问题。¹¹⁴

3. 残疾人¹¹⁵

10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没有任何法律明确禁止歧视身体或精神上有残疾的人。残疾人在申请工作和服务时受到歧视。没有法律明确规定建筑物必须按照无障碍法规建造。¹¹⁶

102. 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残疾儿童继续面临歧视，没有有效地融入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包括教育系统，特别是在该国内陆地区。¹¹⁷

103. 该委员会敦促该国对残疾问题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制定一项包容残疾儿童的综合战略。¹¹⁸

104. 该委员会建议该国加强努力，落实有效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必要立法框架和政策，包括通过关于特殊教育法草案和关于初等教育的法律草案，以及关于残疾人的政策草案。¹¹⁹

105. 该委员会还建议该国确保学校提供全纳教育，确保学校和照料设施无障碍、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资金，并确保为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如教师、社会工作者以及卫生、医疗、治疗和护理人员。¹²⁰

106. 该委员会还建议该国定期审查残疾儿童在替代照料环境中的安置情况，并监测其中的护理质量，包括提供报告、监测和补救虐待儿童行为的无障碍渠道。¹²¹

107. 该委员会还建议该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充分融入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包括学校、体育和休闲活动，并确保残疾儿童可以使用设施和其他公共场所。¹²²

108. 该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国针对政府官员、公众和家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打击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化和偏见。¹²³

4. 土著人民¹²⁴

10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说，居住在苏里南内陆的人仍然遭受采矿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土著和部落人民不断抱怨政府或私营部门没有尊重他们对村庄所在土地的权利。仍有投诉称，政府向私营部门实体发放自然资源开采和伐木许可证。政府尚未采取措施建立保障和保护土著和部落人民权利的正式平台。¹²⁵

110. 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政府尊重和确保土著人民在保护其土地、文化和资源方面的权利，并根据国际标准采取措施，减少采矿对环境以及土著人民及其土地权利的负面影响。它还建议政府确保美洲人权法院关于莫伊瓦纳社区和萨拉马卡人的判决得到迅速和完全执行。¹²⁶

1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侵犯土著妇女和部落妇女土地权表示关切，尽管美洲人权法院在 2005 年、2007 年和 2015 年作出了三项判决，认为该国侵犯了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和诉诸司法的途径。该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农村妇女、栗色妇女和土著妇女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特别是在土地使用方面。¹²⁷

5.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登记的寻求庇护者人数急剧增加。它感到关切的是，该国缺乏关于难民保护或庇护程序的国家政策，而且，遭受贩运或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女性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缺乏长期保护措施。¹²⁸

113. 难民署建议该国政府制定、颁布和实施符合国际标准的难民立法，其中包括确定难民地位的公平和有效程序，并保障苏里南所有已被承认的难民的权利。¹²⁹

114. 难民署还建议该国政府审查国家立法，并采取必要步骤，使国家立法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协调一致。¹³⁰

115. 难民署进一步建议该国政府为那些表示害怕返回原籍国的人使用庇护程序提供便利，并坚持不驱回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的原则。¹³¹

116. 难民署还建议该国政府加强努力，确定贩运受害者的国际保护需求，并通过转介机制便利在入境点和拘留设施使用庇护程序。¹³²

117. 难民署进一步建议该国政府确保向难民发放证件或其他身份证。¹³³

1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的妇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获得教育、卫生、就业、创收机会和金融服务方面面临困难。¹³⁴

6. 无国籍人

119. 难民署建议该国政府制定无国籍地位确定程序。¹³⁵

12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在其领土上出生的所有儿童都得到登记并向其提供正式出生证明，包括通过地方登记处、流动单位和外联方案等方式简化该国内陆地区的出生登记。¹³⁶

121. 该委员会建议该国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和活动，宣传登记所有出生儿童，包括正规和非正规情况下的移民工人所生子女的进行出生登记的重要性。¹³⁷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Suriname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SR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4, paras. 133.1–133.22, 133.39–133.41, 134.1, 135.1–135.21, 135.23 and 135.26–135.31.

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uriname, p. 1. See also CEDAW/C/SUR/CO/4-6, paras. 45–61; and CRC/C/SUR/CO/3-4, para. 44.

⁴ CRC/C/SUR/CO/3-4, para. 43.

⁵ CEDAW/C/SUR/CO/4-6, para. 45 (c).

⁶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uriname, p. 4. See also CRC/C/SUR/CO/3-4, para. 17.

⁷ CRC/C/SUR/CO/3-4, para. 38 (f).

⁸ *Ibid.*, para. 25.

⁹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uriname, para. 9.

¹⁰ *Ibid.*, para. 14.

¹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¹² *Ibid.*, pp. 1–2.

- ¹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4, paras. 133.23–133.24, 133.27–133.37, 135.22 and 135.24–135.25.
- ¹⁴ CEDAW/C/SUR/CO/4-6, paras. 16–17. See also CRC/C/SUR/CO/3-4, para. 11 (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 ¹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4, paras. 133.38, 133.55–133.61 and 135.32–135.33.
- ¹⁶ CEDAW/C/SUR/CO/4-6, para. 11 (c).
- ¹⁷ CRC/C/SUR/CO/3-4, para. 14.
- ¹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 ¹⁹ CEDAW/C/SUR/CO/4-6, para. 50.
- ²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4, paras. 133.102 and 135.43.
- ²¹ CRC/C/SUR/CO/3-4, para. 9 (d).
- ²² CEDAW/C/SUR/CO/4-6, para. 19.
- ²³ *Ibid.*, para. 20.
- ²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 ²⁵ CRC/C/SUR/CO/3-4, para. 36.
- ²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4, paras. 133.62–133.66 and 135.34.
- ²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 ²⁸ *Ibid.*
- ²⁹ *Ibid.*, p. 8.
- ³⁰ CRC/C/SUR/CO/3-4, para. 41 (e).
- ³¹ 同上, 第18(a)段。 See also CEDAW/C/SUR/CO/4-6, para. 27 (c); and UNESCO submission, para. 9.
- ³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4, paras. 133.69, 133.81–133.83 and 134.2–134.3.
- ³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 ³⁴ *Ibid.*, p. 3.
- ³⁵ CRC/C/SUR/CO/3-4, para. 41 (a) and (c)–(d).
- ³⁶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3/4, para. 135.40.
- ³⁷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4 and 10.
- ³⁸ *Ibid.*, paras. 5 and 11.
- ³⁹ *Ibid.*, para. 12.
- ⁴⁰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95134:NO.
- ⁴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4, paras. 133.75–133.80.
- ⁴² CRC/C/SUR/CO/3-4, para. 39 (a)–(b).
- ⁴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 ⁴⁴ *Ibid.*
- ⁴⁵ CEDAW/C/SUR/CO/4-6, para. 29 (a).
- ⁴⁶ *Ibid.*, para. 29 (b).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 ⁴⁷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89947:NO.
- ⁴⁸ UNHCR submission, p. 5.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 ⁴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3/4, para. 133.26.
- ⁵⁰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956501:NO.
- ⁵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 ⁵² CEDAW/C/SUR/CO/4-6, para. 36 (c).
- ⁵³ *Ibid.*, para. 36 (d).
- ⁵⁴ CRC/C/SUR/CO/3-4, para. 38 (d).
- ⁵⁵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962786:NO.
- ⁵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 ⁵⁷ CEDAW/C/SUR/CO/4-6, para. 37 (c).
- ⁵⁸ CRC/C/SUR/CO/3-4, para. 33 (c).
- ⁵⁹ *Ibid.*, para. 27 (b).
- ⁶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4, paras. 133.25 and 133.85.
- ⁶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 ⁶² CEDAW/C/SUR/CO/4-6, para. 44.

- 6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 64 CRC/C/SUR/CO/3-4, para. 33 (a).
- 65 Ibid., para. 28 (f).
- 66 Ibid., para. 28 (b).
- 6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4, paras. 133.86–133.89.
- 6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 69 CEDAW/C/SUR/CO/4-6, para. 38 (a).
- 70 Ibid., para. 38 (b).
- 71 CRC/C/SUR/CO/3-4, para. 28 (a).
- 72 Ibid., para. 30 (a)–(b).
- 7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 74 CRC/C/SUR/CO/3-4, para. 31 (b). See also CEDAW/C/SUR/CO/4-6, para. 34 (e);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 75 CEDAW/C/SUR/CO/4-6, para. 38 (c).
- 76 Ibid., para. 39 (e).
- 77 CRC/C/SUR/CO/3-4, para. 28 (d).
- 7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 79 Ibid., p. 10.
- 80 CRC/C/SUR/CO/3-4, para. 29 (b).
- 8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 8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4, paras. 133.90–133.95 and 135.41.
- 83 CRC/C/SUR/CO/3-4, para. 34 (b).
- 84 Ibid., para. 34 (c).
- 85 CEDAW/C/SUR/CO/4-6, para. 34 (b).
- 86 CRC/C/SUR/CO/3-4, para. 34 (d).
- 8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 88 CEDAW/C/SUR/CO/4-6, para. 34 (d).
- 89 Ibid., paras. 34 (f) and 35 (e).
- 90 Ibid., para. 34 (c).
- 91 CRC/C/SUR/CO/3-4, para. 35 (a).
- 9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 93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89947:NO.
- 9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4, paras. 133.42–133.54 and 133.67–133.68.
- 9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 96 CEDAW/C/SUR/CO/4-6, para. 13 (b).
- 97 Ibid., para. 27 (b).
- 9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 99 CEDAW/C/SUR/CO/4-6, para. 24.
- 100 Ibid., para. 52 (b).
- 101 CRC/C/SUR/CO/3-4, para. 13.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 102 CEDAW/C/SUR/CO/4-6, para. 30.
- 10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4, paras. 133.70–133.74, 133.84 and 135.35–135.39.
- 104 CRC/C/SUR/CO/3-4, para. 19 (b) and (d).
- 105 Ibid., para. 19 (f).
- 106 Ibid., para. 19 (g).
- 107 Ibid., para. 20.
- 108 Ibid., para. 21 (a).
- 109 Ibid., para. 21 (d).
- 110 Ibid., para. 24 (a).
- 111 Ibid., para. 24 (d).
- 11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 113 CRC/C/SUR/CO/3-4, para. 37.
- 114 Ibid., para. 38 (c).
- 115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3/4, para. 135.42.
- 11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 117 CRC/C/SUR/CO/3-4, para. 26 (b).

- 118 Ibid., para. 27.
119 Ibid., para. 27 (a).
120 Ibid., para. 27 (c).
121 Ibid., para. 27 (d).
122 Ibid., para. 27 (e).
123 Ibid., para. 27 (f).
12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4, paras. 133.96–133.101.
12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126 Ibid., p. 9.
127 CEDAW/C/SUR/CO/4-6, para. 44.
128 Ibid., para. 48.
129 UNHCR submission, p. 3.
130 Ibid.
131 Ibid.
132 Ibid., p. 5.
133 Ibid., p. 3.
134 CEDAW/C/SUR/CO/4-6, para. 48.
135 UNHCR submission, p. 4.
136 CRC/C/SUR/CO/3-4, para. 17. See also CEDAW/C/SUR/CO/4-6, paras. 32–33 (a).
137 CRC/C/SUR/CO/3-4, para. 17. See also CEDAW/C/SUR/CO/4-6, para. 33 (b).
-